

本报记者 李胜男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越来越受青睐,成为许多市民的出行首选。12月23日,记者在城区主干道看到,不少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为了“图方便”无视道路交通规则和安全,骑车在车流中穿插、逆行。这些行为不仅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也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你会为了“图方便”逆行吗？



逆行人员:因为一点路要绕一大圈 实在不便

“我逆行这几百米就到家了,不然还要绕一大圈路。”采访中,不少非机动车驾驶人都是这样认为。在龙行路御景园小区门前,记者观察了10分钟左右,8位市民选择了这样逆行回家。“要是不逆行,我得等两个红灯,再绕到南池公园过来。这么冷的天,少骑一段是一段。”一位逆行的市民,为自己找了个看似合理的理由。

当然,大部分市民还是选择遵守交规,从安全的路径回家。“等红灯确实要花费一些时间,我送完孩子没什么事,不赶时间,怎么安全怎么走。”家住御景园的周女士表示。

随后,记者又来到太白楼东路万达商圈附近。在万达写字楼前的路口记者观察到,此处

的逆行现象十分严重,5分钟内,有数十辆电动自行车逆行而过,导致这段路拥堵不堪。该路口距离万达商业广场只有百米左右,不少市民选择通过路口后逆行到达万达商圈,其中外卖骑手居多。

一名赶时间的送餐骑手通过路口后逆行到供销社,随后停靠到路边,前往某奶茶店取餐。“逆行这百十米,我能节省6到10分钟。”这名外卖骑手告诉记者,如果不逆行,他要么从琵琶山路等两个红灯掉头,或等一个红灯推车步行过来,要么顺着太白路去万泰路再到刘庄南路,整整绕一大圈。“现在订单多,我们怎么省时间怎么走。”外卖骑手说。

市民:逆行危险 绝对不能违反交通规则

近日,市民王大爷和老伴准备乘公交车去附近转转,正巧与一辆逆行而过的电动自行车擦肩,引起了他的不满。“你看得多危险,这一段逆行的车子可不少,大家都是图方便。电动车的速度挺快的,万一被撞到,后果很危险。现在我们走这段路都很小心,不仅要看左边有没有车,还得看右边有没有逆行的。”王大爷表示。

“我是绝对不会这么走的。”市民杨先生每

天骑电动车上下班,对这种逆行行为表示反感。在他看来,非机动车道既然规定了不能逆行,就应该遵守规则。“我家孩子就因为不遵守规则逆行骑车,与正常行驶的电动车相撞后摔倒,导致腿部骨折,所以我对这种行为深恶痛绝。”杨先生告诉记者,电动车速度快,逆行本身就违规,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吃亏的还是自己,绝对不能违反交通规则。

交警:逆行酿事故 逆行方要负主责

不按规定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10月30日11时10分许,孙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由西向东逆向行驶至济宁高新区大禹西路东风本田4S店门口处时,与由北向南出4S店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致孙某及电动自行车乘车人郭某受伤。当事人孙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刘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文明驾驶,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在这起事故案例中,孙某即便受伤且是非机动车,也应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就是因为其在非机动车道上逆行的行为是发生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济宁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逆向行驶是严重的主观违法行为,轻则导致交通堵塞,重则可能引发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而涉及摩托车、电动车和自行车逆行的交通事故中,往往骑行者伤亡居多。“因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逆行导致的交通事故,骑行者同样也可能要负事故责任,甚至全部责任。”该负责人说。

晚报帮问

济宁晚报“我为群众办实事”公益项目

线索征集联系方式: jnwb2011@126.com

